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及第六點格式一、格式二、格式三修正 總說明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六年二月一日發布施行，迄今已辦理十四屆，為選拔與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以激勵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施工安全文化，建立完整標準作業程序及預防職業災害。

鑑於一百零九年擴大辦理民間工程成效良好，一百十年起將持續提升國內優良工程之施工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水準，以及對於民間工程之參選資格及施工進度進行明確調整，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民間工程組參選組別新增一組建築工程組為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在兩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實地評選期間工程現場仍有實際施工安全管理實施作業，修正參選工程進度，將公共工程組需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及民間工程組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於參選年度第一季完工者。(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決審小組委員指派方式，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署長及初審小組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由本署署長擔任召集人。(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停止適用「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爰刪除本點有關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五、選拔辦理期程修正為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與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決審及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修正規定第十二點)